

102 學年度宜蘭區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 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地 址：26941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路)117 號

電 話：(03)9514196#511、513、521

傳 真：(03)9510269

網 址：www.ltivs.ilc.edu.tw

102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日程表

日期	項 目	說 明	備註
102/04/29(一)	公告簡章	1.請向辦理國中技藝教育之國中端索取 2.或逕至羅東高工網站下載	
102/05/29(三)至 102/06/03(一)	受理第一階段分發作業線上報名申請	1.應屆技藝教育學程學生，由國中端線上報名 2.非應屆畢（結）業技藝學生親自線上個別報名 3.列印報名相關文件（個別報名表及報名總表）	
102/06/03(一)至 102/06/06(四)	至分發區報名及繳交相關證件 (驗正本，繳影印本)	※時間為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止※ 1.應屆技藝教育學程學生，由國中集體彙送 2.非應屆畢（結）業技藝學生由學生親自個別彙送	
102/06/13(四)	第一階段分發結果放榜	1.公告時間為本日上午 11:00 2.公告於國立羅東高工及國立羅東高工網站， http://www.ltivs.ilc.edu.tw	
102/06/14(五)	第一階段分發結果複查	由考生或家長親自於本日上午 9:00 至 12:00 止向 國立羅東高工實習處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	
102/06/18(二)	第一階段錄取學生報到	報到時間：上午 9:00 至 11:00 至各錄取學校報到 (召開報到說明會)	
102/06/18(二)	已報到者，放棄錄取資格	由考生或家長親自至錄取學校辦理，至本日下午 4:00 截止，逾時不受理	
102/06/25(二)	上網公告第一階段報到後缺額	公告於國立羅東高工網站 http://www.ltivs.ilc.edu.tw	
102/07/16(二)	上網公告更新第二階段缺額，並依確定 版缺額辦理分發	公告於國立羅東高工網站 http://www.ltivs.ilc.edu.tw	
102/07/17(三)至 102/07/22(一)	受理第二階段分發作業線上報名申請	1.應屆畢（結）業學生，由國中端線上報名 2.非應屆畢（結）業技藝學生親自線上個別報名 3.列印報名相關文件（個別報名表及報名總表）	
102/07/19(五)至 102/07/22(一)	至分發區報名及繳交相關證件 (驗正本，繳影印本)	※時間為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止※ 1.應屆畢（結）業學生，由國中集體彙送。 2.非應屆畢（結）業技藝學生由學生或家長親自個 別彙送。	
102/07/25(四)	第二階段分發結果放榜	公告時間為本日上午 11:00，並於國立羅東高工及 國立羅東高工網站公告	
102/07/26(五)	第二階段分發結果複查	由考生或家長親自於本日上午 9:00 至 12:00 止向 國立羅東高工實習處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	
102/08/02(五)	第二階段錄取學生報到	報到時間：上午 9:00 至 11:00 至各錄取學校報到	

備註：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目 錄

102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日程表-----

目錄	-----	1
招生學校一覽表	-----	2
102 學年度宜蘭區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		
程招生簡章	-----	3
壹、依據	-----	3
貳、目的	-----	3
參、辦理單位	-----	3
肆、開班辦理模式	-----	3
伍、輔導分發	-----	3
陸、第一階段輔導分發	-----	3
一、申請資格	-----	3
二、申請報名	-----	3
三、申請書A表之積分計算基準	-----	5
四、分發作業	-----	5
五、分發放榜	-----	6
六、分發結果複查	-----	6
七、報到入學	-----	6
八、缺額公告	-----	6
柒、第二階段輔導分發	-----	7
一、申請資格	-----	7
二、招生學校及名額	-----	7
三、申請報名	-----	7
四、分發作業	-----	8
五、分發放榜	-----	9
六、分發結果複查	-----	9
七、報到入學	-----	9
捌、注意事項	-----	9
玖、其他	-----	10
附件一、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A表		11
附件二、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B表		12
附件三、國民中學生生涯檔案輔導表		13
附件四、輔導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14
附件五、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附件六、 102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校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高中職共 同注意事項		16
附件七、 102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校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國中共同 注意事項		18

102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之招生學校一覽表

招生學校	職群別	招生科別	學校及科代碼	年段	上課時段	班數	招生名額		備註
							一般生	12 年就學安置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地址：26941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廣興路 117 號 電話：03-9514196#511 網址： www.ltivs.ilc.edu.tw	電機電子	微電腦修護科	02A1	3	日間	1	38	2	男女兼收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地址：26142 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 111 號 電話：03-9772380（專線） 網址： www.tcvts.ilc.edu.tw	設計	服裝製作科	02B1	3	日間	1	38	2	男女兼收
	美容造型	美髮技術科	02B2	3	日間	1	38	2	男女兼收
	餐旅	餐飲技術科	02B3	3	日間	1	38	2	男女兼收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地址：26056 宜蘭縣宜蘭市延平路 50 號 電話：03-9384147#403 網址： www.ilvs.ilc.edu.tw	商業	商用資訊科	02C1	3	日間	1	38	2	男女兼收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地址：26544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 360 號 電話：03-9512875#502 網址： www.ltcvs.ilc.edu.tw	餐旅	餐飲技術科	02D1	3	日間	2	76	4	男女兼收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地址：27048 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3 號 電話：03-9951661#500 網址： www.savs.ilc.edu.tw	商業	多媒體技術科	02E1	3	日間	1	38	2	男女兼收

註：本表若有異動，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之核定開班公文為依據修正。

102 學年度宜蘭區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

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簡章

壹、依據

99 年 5 月 07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05663B 號令修正「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為協助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生涯適性發展，輔導其繼續升讀實用技能學程，習得行業之就業知能，提升以謀職為主，繼續進修為輔之能力。

參、辦理單位

102 學年度宜蘭區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作業小組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地點設置於國立羅東高工【地址：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路）117 號；電話：03-9514196 轉 511、521；傳真：03-9510269；網址：<http://www.ltivs.ilc.edu.tw/>】。

肆、開班辦理模式

日間上課，學生三年修得 150 學分，核發日校畢業證書。

伍、輔導分發

輔導分發分二階段辦理，二個階段均以十八歲以下之國民中學畢（結）業之學生為對象。

陸、第一階段輔導分發

一、申請資格：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且獲得職群成績之國中畢（結）業生。

（一）第一階段輔導分發時，每班應預留 1-2 個名額提供身心障礙 12 年就學安置學生入學。但各班就學安置學生缺額須轉列入第二階段輔導分發。

（二）身心障礙 12 年就學安置名額，學生選讀各校應注意安全相關事項各校提列如下，國立頭城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服裝製作科（為：非視障生、肢障輕度以下者）、美髮技術科（為：非聽障生）、餐飲技術科（為：非視障生、肢障輕度以下者），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商用資訊科（為：非視障生、手指健全可操作鍵盤者），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餐飲技術科（為：非視障生、肢障輕度以下者），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多媒體技術科（為：非視障生、手指健全可操作鍵盤者、色弱或色盲者不宜），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微電腦修護科（為：非視障生）。

二、申請報名：

（一）申請時間：10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至 6 月 03 日（星期一）。

（二）報名費用：新台幣 15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申請報名費，但須於報名時附證明。

【註 1. 低收入戶子女：需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註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需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

【註3.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申請方式：

- 1.採網路線上報名申請，網站 <http://163.22.166.1> 。
- 2.應屆畢(結)業生由各國中收齊審核申請輔導之表件後，辦理集體報名。
- 3.非應屆畢(結)業生由學生備妥申請文件及報名費(郵政匯票)親自向本會國立羅東高工實習處辦理個別申請報名。
- 4.通訊報名者於6月03日(星期一)前，掛號送達國立羅東高工實用技能輔導分發委員會收(報名費以郵政匯票寄送，並請考量郵寄遞送時間)。
- 5.每位學生，「**申請報名以一區為限，如有跨區重複報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應回第一次報名區取消報名後，方可至第二區報名**」。

(四)檢送文件：【時間102/06/03(一)至102/06/06(四)，上午9:00至下午4:00止】

- 1.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A表(簡稱申請書A表)(如附件一 **P.11**)。
- 2.選修職群及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A4規格。
- 3.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A4規格。(無者免附)。
- 4.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無者免附)。
- 5.技藝教育學程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A4規格。(無者免附)。
- 6.升學就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生涯檔案輔導參考表，需核章(如附件三 **P.13**)。
- 7.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台幣32元郵票標準信封1個，以便寄發個人「分發結果通知單」，若學校團體集體收件則須貼妥足額郵資及學校公文封。

(五)申請學生應以正楷詳填申請表件，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六)填寫要點：(基本資料請詳細填寫，並特別注意下列資訊)

1.申請書A表(如附件一 **P.11**)

甲、勾選應屆畢業或非應屆畢業。

乙、身份別(若未參加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成果展獲獎或不是低收入戶者，請不要打勾)。

丙、將每週修習節數與修習職群數總和點數所得之分數填寫於技藝教育修習點數欄。(上下學期分別寫**每週修習節數**，若上下學期職群相同，則屬**1職群**)。

丁、實際開班學校名稱，若為合辦班，請寫開班之高中(職)之學校名稱。

戊、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1)為該開班之個人**T分數**，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2)為選習之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1)之總和平均分數。

己、申請分發之志願順序別，請參看簡章招生學校(第2頁)。

庚、選填之志願與修習職群相關者，就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1)及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2)擇優採計；非相關者，採計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2)。

辛、「特殊表現簡述(c)」，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2.各國中應輔導學生依生涯檔案填寫「生涯檔案輔導表(如附件三 **P.13**)」，職業

性向中()職群請參閱第2頁102學年度招生科別之職群別來填寫。

(七)申請表件須經原畢業國中審核，於報名時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影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處室戳章、承辦人職章。

(八)完成申請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費，申請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三、申請書A表之積分計算基準如下：

(一)技藝教育修習點數：指選習技藝教育每週修習節數與修習職群數兩項之點數總和，其點數計算標準如申請書A表(附件一 **P.11**)。

(二)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指該生所選習技藝教育各職群成績之轉化分數，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應以該班有獲得成績之學生數計算之，轉化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二位，採四

捨五入。其T分數計算公式為：
$$50 + 10 \frac{(c - \bar{c})}{s}$$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證明書正面

需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三)特殊表現得分：指與申請職群(電機電子群、設計群、美容造型群、商業群、餐旅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含競賽(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科展或觀摩發表等，其得分須由本會審定之，採累計積分原則，但團體成績則依下表減半計算積分。每一項個人特殊表現給分標準如下：

名次 特殊表現級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佳作
全國性以上	8	7.5	7	6.5	6
地區性	6	5.5	5	4.5	4
縣市級	4	3.5	3	2.5	2

備註：

1. 縣(市)級以上之競賽，限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直轄市教育局、各縣市教育處(局)主辦之競賽、科學展覽或觀摩發表。
2. 得獎年度以99、100、101學年度為限。
3. 需檢具足資證明之參賽或得獎文件(由國中端驗證蓋章)，資料不齊全者，不予採計。

四、分發作業：分發優先順序如下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優先分發對象，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二優先分發對象。各該對象，依其個人「**志願順序**」進行分發，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

- (一)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
- (二)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 (三)低收入戶。
- (四)依職群綜合表現積分高低為準。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兩者擇優採計及特殊表現得分三項計算總積分)高低進行分發作業；【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1.特殊表現得分2.選習之職群成績T

分數 3. 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 4. 全年修習職群數 5. 全年修習節數 的得分順序依次比序分發，如經比序後仍全部相同時，則予以增額錄取。

(五)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分發就讀實用技能學程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不得申請更改。

五、分發放榜：

- (一) 分發作業完成後，由本會召開會議審核錄取名單。
- (二) 放榜時間為 1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 (三) 錄取榜單張貼公告於國立羅東高工，且於 (<http://www.ltivs.ilc.edu.tw>) 網站公告，國中承辦人可於線上填報系統查詢該校分發名單。
- (四) 分發結果通知單由本校寄送申請學生，錄取名冊並函送各招生學校及申請國中。
- (五) 第一階段已分發錄取者(無論是否報到)不得再報名第二階段分發。

六、分發結果複查：

- (一) 申請學生對於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輔導分發結果複查，惟不得補送或更改申請資料。
- (二) 複查時間：10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2:00 止。
- (三) 請填寫「輔導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四 **P.14**)，並檢附「分發結果通知單」，由考生或家長至本會國立羅東高工實習處提出申請，恕不受理郵寄申請。
- (四) 複查時請繳交複查費用新台幣 100 元及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台幣 32 元郵票標準信封 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查覆表」(如附件四 **P.14**)。

七、報到入學

- (一) 報到日期：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1:00 止，如錄取學校時間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 (二) 經分發錄取之學生應攜帶國中畢(結)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分發結果通知單前往錄取學校報到，並填寫資料與繳交相關證件完成報到手續，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在指定期間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分發錄取資格，並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 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有發現報名輔導分發入學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或其他不法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就讀國中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的行政責任。

八、缺額公告

- (一) 本會於各招生學校網路線上填報各校報到結果彙整後，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在國立羅東高工網站(<http://www.ltivs.ilc.edu.tw>)公告各招生學校目前第一階段報到後缺額。
- (二) 本會於 102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彙整各招生學校第一階段確定版缺額人數，並在國立羅東高工網站(<http://www.ltivs.ilc.edu.tw>)公告，且依確定版缺額辦理第二階段輔導分發作業。

柒、第二階段輔導分發

一、申請資格：

-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於第一階段未提出申請或未獲錄取者。
- (二)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之非應屆畢(結)業生。
- (三)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之應屆畢(結)業生。

二、招生學校及名額：

102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科班第二階段招生名額表，於6月25日(星期二)國立羅東高工網站(<http://www.ltivs.ilc.edu.tw>)公告並通知各國中輔導室；7月16日(星期二)國立羅東高工網站(<http://www.ltivs.ilc.edu.tw>)公告正式招生名額。

三、申請報名：

- (一)、申請時間：102年7月17日(星期三)至7月22日(星期一)。
- (二)、報名費用：新台幣150元，低收入戶子女及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申請報名費。
 - 【註1.低收入戶子女:需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註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需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
 - 【註3.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申請方式：

- 1.採網路線上報名申請，網站<http://163.22.166.1>。
- 2.應屆畢(結)業生由各國中收齊審核申請輔導之表件後，辦理集體報名。
- 3.非應屆畢(結)業生由學生備妥申請文件及報名費(郵政匯票)親自向本會國立羅東高工實習處辦理個別申請報名。
- 4.通訊報名者於7月22日(星期一)前，掛號送達國立羅東高工實用技能輔導分發委員會收(報名費以郵政匯票寄送，並請考量郵寄遞送時間)。
- 5.每位學生，**「申請報名以一區為限，如有跨區重複報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應回第一次報名區取消報名後，方可至第二區報名」。**

(四)檢送文件：【時間 102/07/19(五)至 102/07/22(一)，每日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止】

- 1.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於第一階段未提出申請或未錄取者，應檢送之表件同第一階段之申請表件。
- 2.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應檢送表件同第一階段之申請表件。
- 3.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之應屆畢(結)業生：
 - 甲、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B表(如附件二 **P.12**)。
 - 乙、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正本。
 - 丙、(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無者免附)。
 - 丁、稅捐機關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正本(無者免附)。

戊、學校出具技藝學習傾向證明文件，升學就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生涯檔案輔導參考表（如附件三 **P.13**）。

己、技藝教育學程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 A4 規格（無者免附）。

4.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台幣 32 元郵票標準信封 1 個，以便寄發「分發結果通知單」，若學校團體集體收件則須貼妥足額郵資及學校公文封。

(五)申請學生應以正楷詳細填寫申請表件，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六)填寫程序如下：

1.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者，依第一階段填寫要點（**P.4**）書寫相關書表。

2.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之應屆畢（結）業生，須填寫申請書（B 表）（如附件二 **P.12**），並特別注意下列資訊：

甲、基本資料請詳細填寫。

乙、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平均成績為前五學期之成績平均（計算至小數第二位，採四捨五入）。

丙、「特殊表現得分」，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 A4 規格（無者免附）。

丁、申請分發之志願序別，請參看簡章招生學校（第 2 頁）。

(七)申請表件須經原畢業國中審核，於報名時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或影本，影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處室戳章、承辦人職章。

(八)完成申請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費，申請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四、分發作業：採個人「**志願順序分發**」，優先順序如下。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分發準則依第一階段輔導分發原則辦理。

(二)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二優先分發對象；分發準則依第一階段輔導分發原則辦理。

(三)依前項分發後，如尚有賸餘名額，再對未選讀技藝教育之應屆畢（結）業生依其

個人**志願順序**進行分發，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家戶年所得新台幣（以下同）三十萬元以下。

4. 家戶年所得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下。

5. 符合本部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新台幣一百十四萬元（含）以下。

6.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生涯檔案輔導參考表）。

分發作業以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B 表之申請校科志願順序進行分發。相同志願順序之申請人數超過賸餘名額時，以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二位，採四捨五入）高低為準進行分發。上項平均分數如相同者則依特殊表現得分排序進行分發。

(四)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分發就讀實用技能學程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不得申請更改。

五、分發放榜：

- (一)分發作業完成後，由本會召開會議審核錄取名單。
- (二)放榜時間為 102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 (三)錄取榜單張貼公告於國立羅東高工，且於 (<http://www.ltiivs.ilc.edu.tw>) 網站公告，國中承辦人可於線上填報系統查詢該校分發名單。
- (四)分發結果通知單由本校寄送申請學生，錄取名冊並函送各招生學校及申請國中。

六、分發結果複查：

- (一)申請學生對於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輔導分發結果複查，惟不得補送或更改申請資料。
- (二)複查時間：10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2:00 止。
- (三)請填寫「輔導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四 **P.14**)，並檢附「分發結果通知單」親自向國立羅東高工實習處提出申請，恕不受理郵寄申請。
- (四)複查時請繳交複查費用新台幣 100 元及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台幣 32 元郵票標準信封 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查覆表」(如附件四 **P.14**)。

七、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102 年 8 月 0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1:00 止，如錄取學校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 (二)經分發錄取之學生應攜帶國中(結)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分發結果通知單前往錄取學校報到，並填寫資料與繳交相關證件完成報到手續，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在指定期間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分發錄取資格，並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有發現報名輔導分發入學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或其他不法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就讀國中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的行政責任。

捌、注意事項：

- 一、招生簡章及申請書表，可向辦理國中技藝教育之國中處室索取或逕至國立羅東高工網站 (<http://www.ltiivs.ilc.edu.tw>) 下載。
- 二、為齊一各招生學校作業標準，特訂定「102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校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高中職共同注意事項」(如附件六 **P.16**)。
- 三、本區公私立國民中學報名參加「102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作業，應依本會所訂定之招生簡章及「國中共同注意事項」(如附件七 **P.18**)配合辦理，並請國中端確實查填申請學生之技藝教育修習點數(指選習技藝教育每週修習節數與修習職群數兩項之點數總和)，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應計算至小數第二位，採四捨五入)，特殊表現(無則免填)。
- 四、第一階段錄取且已報到之學生，若欲參加本年度其它入學管道，應於 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4:00 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 **P.15**)，並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已辦理放棄錄取之學生，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輔導分發。(放棄後之缺額，計入第二階段招生名額)。

五、各校科班於第二階段報到後未達二十人者不予開班，原已分發報到學生由各高中職自行

輔導學生改分發至同校其他科班或鄰近學校就讀，不願接受改分發者呈報本會協調改分發作業；如仍不願接受改分發者視同放棄分發錄取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8月5日(星期一)前公告並個別通知，8月7日(星期三)改分發學生到各校報到】。

六、各校科班於第二階段報到後已達二十人者，其缺額部份，於8月13日(星期二)起至8月31日(星期五)止由各高中職自行辦理招生；各班達二十五人，始得開班。已完成報到之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不得再申請登記，唯原未申請登記之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最優先錄取。

七、在申請報名、報到期間，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災因素，將於國立羅東高工公佈欄及國立羅東高工網站(<http://www.ltivs.ilc.edu.tw>)公告相關應變事項。

玖、其他：

一、本簡章經本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規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召開會議研議處理。

附件一

宜蘭縣 102 學年度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就讀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A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男 ☐ 女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身份(無者免)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								
☐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且為低收入戶者。 ☐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 低收入戶。			修習節數： 每週上課 1 節，每學期為 1 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 _____ 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 _____ 節 全年共修習 _____ 節 修習職群數： 每一職群為 2 點 全年共修習 _____ 職群 合計點數 (a)				開班學校名稱		職群名稱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₁)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₂)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 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 群	科 別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b)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₁)		(b)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₂)		(b) 【b ₁ 、b ₂ 依備註 1 擇一採計】	特殊表現簡述(c) (檢附證明文件，共 _____ 件)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a+b+c)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委員會填寫)
	1														
	2														
	3														
	4														
	5														
	6														
	7														
備註		1. 選填之志願與修習職群相關者，就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₁)及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₂)擇優採計；非相關者，採計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₂)。 2. 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3. 請檢附技藝教育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四捨五入)之修習證明書影本(加蓋職章)，及正本(檢核後退還)。													
		4. 「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 6. 「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7.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附件二

宜蘭縣 102 學年度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B

應屆畢業（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就讀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男 ☐ 女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身份(須檢附證明文件)									特殊表現簡述（無者免填）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綜合活動平均成績 （前五學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 ☐ 家戶年所得六十萬元以下。 ☐ 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一百十四萬元（含）以下。 ☐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 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 群		科 別		特殊表現得分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委員會填寫）
	1										
	2										
	3										
	4										
	5										
	6										
	7										
備註	1.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委員會填寫）。 2.請檢附國中學校開立含有學生綜合活動領域之班級百分制分數之前五學期學期成績單影印本(加蓋職章)。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4.「家戶年所得、家庭年收入」請檢附稅捐機關證明文件。 5.具技藝學習傾向學校證明文件為「生涯檔案輔導參考表」。 6.「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7.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附件三

宜蘭縣

國民中學學生生涯檔案輔導參考表

學生姓名：

☐應屆畢業：____年____班

☐非應屆畢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程度分數 性向別 考慮因素		學術性向 (所有國中 生均適用)	職業性向 (以高職職群分類名稱填寫)			師長綜合意見		
			() 職群	() 職群	() 職群	導師意見：	輔導老師請依學生 上述自評及在校表 現勾選下列選項：	家長意見：
個人因素	學業表現					簽章：	☐ 具技藝學習 傾向。 ☐ 不具技藝學習 傾向。	簽章：
	適合我的能力							
	適合我的性向							
	適合我的興趣							
	適合我的價值觀							
	適合我的人格特質							
	適合我的健康狀況							
環境因素	適合目前家庭經濟狀況							
	符合家人期望							
	符合社會潮流							
	朋友建議							
資訊因素	透過「生涯發展教育」蒐集各項資料，符合自己的選擇							
總 計								
注意事項	1.本表由輔導老師輔導學生依據生涯檔案內容自填後，再請輔導老師召集導師或相關授課教師檢核修正，分別填寫「師長綜合意見」欄，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2.「學術性向」欄位請依據個人在校學術課程表現做自我評核。 3.「職業性向」欄位可依高職職群分類方式，評核個人對該職群的性向程度。 4.請依據自己符合程度，填入「0~5」的分數，5分表非常符合，0分表非常不符合。 5.欲升讀國中技藝教育之國二學生及欲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之國三學生，需詳加填寫本表（尤其「職業性向」欄請務必填寫）並經處室主任蓋章，方可做為申請升讀之參考資料。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102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學生姓名		畢業國中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學校科別	學校 科		
申請複查原因	以分發結果通知單所明列項目為限		
申請複查日期	102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並檢附「分發結果通知單」，於簡章期限內，由考生或家長親自向本會國立羅東高工實習處辦理，不受理郵寄申請。
2. 複查以一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3.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及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台幣 32 元郵票標準信封 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查覆表」。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者，增額錄取。
5. 複查時間：(1) 第一階段， 10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2:00 止
(2) 第二階段， 10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2:00 止。

102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結果複查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02 年____月____日____時前，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結)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及相關表件，赴 _____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02 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102 學年度宜蘭區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102 年 6 月 18 日					
錄取實用技能學程 學校承辦處室蓋章					

102 學年度宜蘭區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102 年 6 月 18 日					
錄取實用技能學程 學校承辦處室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檢附申請入學通知書於 **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4:00 前** 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102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校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 高中職共同注意事項

102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高中職共同注意事項日程表

日期	項 目	說 明	備註
102/05/21(二)	國中端暨高中職輔導分發說明會	時間為上午 8:30~12:30	
102/05/20(一)至 102/05/24(五)	各招生學校端線上填報相關資料	1. 各招生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2. 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成績結算並送達各國中端	各高中職線上填報
102/06/13(四)	第一階段分發結果放榜	1. 公告時間為本日上午 11:00 2. 公告於國立羅東高工及國立羅東高工網站， http://www.ltivs.ilc.edu.tw 3. 各高中高職協助分發結果放榜	
102/06/18(二)	第一階段錄取學生報到	報到時間：上午 9:00 至 11:00 至各錄取學校報到(召開報到說明會)	
102/06/18(二)	已報到者，放棄錄取資格	由考生或家長親自至錄取學校辦理，至本日下午 4:00 截止，逾時不受理	
102/06/21(五)前	彙整填報第一階段報到人數	各高中職招生學校線上填報第一階段分發作業報到結果	各高中職線上填報
102/07/15(一) 中午 12:00 前	彙整回報第二階段各校確定缺額人數	各高中職校回報各分發區分發工作小組第一階段報到後放棄資格的學生資料(科別、人數、姓名)	各高中職線上填報(無則免)
102/07/16(二)	上網公告更新第二階段缺額	上網公告第二階段確定版缺額，並依確定版缺額辦理分發	分發區
102/07/25(四)	第二階段分發結果放榜	1. 公告時間為本日上午 11:00 2. 公告於國立羅東高工及國立羅東高工網站， http://www.ltivs.ilc.edu.tw 3. 各高中高職協助分發結果放榜	
102/08/02(五)	第二階段錄取學生報到	報到時間：上午 9:00 至 11:00 至各錄取學校報到	
102/08/07(三)前	彙整填報第二階段報到人數	各高中職線上填報第二階段分發作業報到結果	各高中職線上填報

備註：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 一、「102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宜蘭區高中職校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作業，齊一各招生學校作業標準，特訂定本共同注意事項。
- 二、參加本 102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校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作業時，應確實依據本會訂定之簡章暨本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三、各校辦理輔導分發入學作業，應依本會通過之「102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校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高中職共同注意事項重要日程表」所訂定之日程辦理。

四、各高中職應協助辦理輔導分發入學作業工作如下：

(一)高中職端線上填報相關資料：10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至 5 月 24 日(星期五)。

各招生學校端基本資料填報，採網路線上填報(<http://163.22.166.1>)；並將各高中職與國中合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選修職群轉化分數及百分比成績，送乙份給合辦國中。

(二)分發結果公佈

各高中高職應於下列時間，公告各該校錄取榜單。

第一階段：1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第二階段：102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三)錄取學生報到

經分發錄取之學生應於下列時間，攜帶國中畢(結)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分發結果通知單前往錄取學校報到，並填寫資料與繳交相關證件完成報到手續，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在指定期間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分發錄取資格，並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第一階段：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1:00 止。

第二階段：102 年 8 月 0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1:00 止。

(四)報到情形回報

在錄取學生完成報到後，各高中職應於下列時間，將學生報到情形回報本會。

第一階段：

1.10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前，採網路線上填報(<http://163.22.166.1>)彙整第一階段確定缺額。

2.10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採網路線上填報(<http://163.22.166.1>)第一階段確定版報到後缺額(含安置生、一般生報到後，放棄報到學生人數)。

3.102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本會於羅東高工網站(<http://www.ltihs.ilc.edu.tw>)公告第二階段確定版缺額，並依確定版缺額辦理分發作業。

第二階段：

1.102 年 8 月 07 日(星期三)，採網路線上填報(<http://163.22.166.1>)彙整第二階段報到人數。

五、主管機關將依各區輔導分發之分發結果，另於日後召開分發工作檢討會，各區再依照主管機關檢討會事項辦理日後相關分發作業之依據。

六、各高中職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有關輔導分發入學工作。

七、本注意事項經「102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102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校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 國中共同注意事項

102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國中共同注意事項日程表

日期	項 目	說 明	備註
102/05/21(二)	國中端暨高中職輔導分發說明會	時間為上午 8:30~12:30	
102/05/20(一)至 102/05/24(五)	國中端線上填報相關資料	1. 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成績結算並送達各國中端 2. 各國中線上填報該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開班資料	國中端線上填報
102/05/29(三)至 102/06/03(一)	受理第一階段分發作業線上報名申請	1. 應屆技藝教育學程學生，由國中端線上報名 2. 非應屆畢（結）業技藝學生親自線上個別報名 3. 列印報名相關文件（個別報名表及報名總表）	1. 國中端線上填報 2. 非應屆親自線上填報
102/06/03(一)至 102/06/06(四)	至分發區報名及繳交相關證件（驗正本，繳影印本）	※時間為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止※ 1. 應屆技藝教育學程學生，由國中集體彙送 2. 非應屆畢（結）業技藝學生由學生親自個別彙送	1. 國中端 2. 非應屆親自彙送
102/07/17(三)至 102/07/22(一)	受理第二階段分發作業線上報名申請	1. 應屆畢（結）業學生，由國中端線上報名 2. 非應屆畢（結）業技藝學生親自線上個別報名 3. 列印報名相關文件（個別報名表及報名總表）	1. 國中端線上填報 2. 非應屆親自線上填報
102/07/19(五)至 102/07/22(一)	至分發區報名及繳交相關證件（驗正本，繳影印本）	※時間為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止※ 1. 應屆畢（結）業學生，由國中集體彙送。 2. 非應屆畢（結）業技藝學生由學生或家長親自個別彙送。	1. 國中端 2. 非應屆親自彙送

備註：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 一、「102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宜蘭區高中職校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作業，齊一各報名國中作業標準，特訂定本共同注意事項。
- 二、本區公立國民中學報名參加「102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作業，應依本會所訂定之招生簡章及本共同注意事項配合辦理。
- 三、各國民中學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作業，應依本會訂定之「102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國中共同注意事項重要日程表」所規定之日程辦理。
- 四、國中協助學生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 （一）調查各校「102 學年度宜蘭區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簡章(含申請書表)」需求數量並於報名時間內領回或逕至國立羅東高工網站(<http://www.ltiivs.ilc.edu.tw>)下載招生簡章(含申請書表)。
 - （二）輔導學生填寫申請書表。
 - （三）國中端線上填報相關資料：10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至 5 月 24 日(星期五)。
 1. 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成績結算並送達各國中端。
 2. 各國中線上填報，採網路線上填報(<http://163.22.166.1>)該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開班資

料。

(四)協助審核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及查驗學生各項證明文件之正本(本會驗後發還)，及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章及原畢業學校承辦處室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五)彙整學生報名資料，採網路線上集體報名申請(<http://163.22.166.1>)。

第一階段：10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至 6 月 3 日(星期一)。

第二階段：10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 至 7 月 22 日(星期一)。

(六)至本會繳交報名相關證件(驗正本，繳影印本)及申請書表，完成集體報名作業。

第一階段：102 年 6 月 03 日(星期一) 至 6 月 6 日(星期四)。

第二階段：10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 至 7 月 22 日(星期一)。

(七)協助本會通知報名資料填寫有誤、證件資料不齊之學生到本會修正或補齊。

五、有關集體報名作業程序如下

(一)國中報名承辦人準備作業：

1.列印國中集體報名文件清單、集體報名申請學生名冊及特殊表現清單，並將報名文件(含列印之個人申請書表、與正本相符之相關證件)依報名序號順序裝訂成冊。

2.報名費請依金額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務必正確填寫「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全體報名學生合計金額開立一張即可)。

3.依序彙整以下各類表件及報名費，於報名期間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

甲、報名費郵政匯票。

乙、申請學生之個人分發通知單回郵信封。

丙、集體報名文件清單、集體報名申請學生名冊及特殊表現清單。

丁、報名學生申請書。

戊、報名學生國中成績證明。

(1)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每週修習節數、修習職群數、職群成績轉化分數之證明。

(2)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者之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證明。

己、收入證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所得證明文件)。

庚、失業給付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辛、特殊表現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壬、報名學生生涯檔案輔導參考表。

(二)本會辦理報名學生資格審查：

各國中報名學生資料，經本會審查後，若有資格不符或所送資料不全者，由本會通知各國中代辦報名之承辦人，於指定日期前提出更正或領回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資料及報名費概不退還。

六、分發放榜

(一)分發結果公布

本會將於下列時間，將分發結果公布於 102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委員會網站 <http://www.ltivs.ilc.edu.tw> (國立羅東高工)；同時各招生學校公布各該校之錄取榜單。

第一階段：1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第二階段：102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二)分發結果通知

輔導分發結果由本會將錄取名冊函送各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學校及申請國中，並請原申請國中協助再行轉知錄取學生以辦理報到。

七、報到入學

(一)經分發錄取之學生應於下列時間，攜帶國中畢(結)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分發結果通知單前往錄取學校報到，並填寫資料與繳交相關證件完成報到手續，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在指定期間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分發錄取資格，並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第一階段：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1:00 止。

第二階段：102 年 8 月 0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1:00 止。

(二)第一階段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若事後查出再次參加第二階段輔導分發報名，一律取消其第二階段分發之錄取資格。

八、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報名作業，如發現有報名不實情事或所附佐證資料不實者，取消輔導分發學生錄取資格。

九、本注意事項經「102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